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)的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平台和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：（内蒙古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蒙古语网站运维服务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内蒙古翰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翰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